

#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公司总裁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总裁的提名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通过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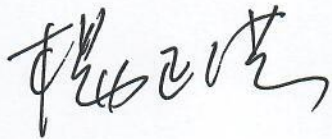
2、经审阅被提名聘任总裁人选李结义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工作情况，李结义先生具备任职资格，且具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所聘任职务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；

3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长李结义先生兼任公司总裁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杨正洪：



李军：

王文若：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12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杨正洪：

李 军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un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.

王文若：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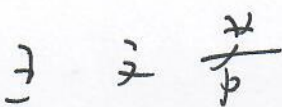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11月12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杨正洪:

李 军:

王文若: 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12 日